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宇述职报告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经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被选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18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应出席9次，实际出席9次。在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及会议文件后，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时，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3次，实际列席3次。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相关事项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

2018年2月16日，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18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年8月22日，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12月24日，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讨论。

2、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

2018年3月26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3、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专门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1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对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为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2	2018年	第三届董事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月 29 日	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2017 年年度报告》	同意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关于增加授权公司管理层为员工提供无息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3	2018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4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5	2018 年 6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6	2018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十次 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增加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女士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延长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8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关于授权子公司为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9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十三 次会议	《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8 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

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2019年2月15日，本人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且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完成补选新的独立董事之前，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联系方式：yuliu2001@sina.com

独立董事：刘宇
2019年3月10日